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 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 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 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 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 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商品目的地进口额和商品货源地出口额 目的地进口额指进口货物的消费、使用或最终抵运地的实际进口额; 货源地出口额指出口货物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的实际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 从境外筹措的资金, 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投资 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 并以控制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指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议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 (1)承包国(境)外工程项目; (2)承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工程项目; (4)企业自带设备, 以收取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形式承揽和实施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工程项目; (5)企业为实施承包工程项目出口的大型成套和机电设备, 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6)企业为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 开展相关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和运营维护等活动。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 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作量。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旅游总收入 是指相关方为游客支付的一切旅游费用。包括行、游、住、食、购、娱以及为亲友、家人购买纪念品、礼品等方面的支出, 不包括商业目的而购买的房、地、车、船及贵重物品等资本性或交易性的投资、馈赠亲友的现金及给公共机构的捐赠。

游客人数

(1)入境国际游客人数: 指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中国的常驻机构, 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来我国常住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2)出境居民人数: 指大陆居民因公务活动或私人事务短期出境的人数。公务活动出境居民人数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因私出境居民人数不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3)国内游客人数: 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1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 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人数。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 其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国际旅行社 指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国内旅行社 指负责经营招徕、组团、接待国内旅客的旅游业务, 以及不对外招徕, 负责经营接待国际旅行社或其它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的旅游业务的旅行社。